

证券代码：833487

证券简称：东莞林氏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豪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子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充实子公司资本实力，拟将控股子公司东

莞林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即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，其中本次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32 万元。同时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：门禁设备、停车场设备；停车场服务、投资、建设、管理；停车场工程；弱电系统集成工程；物业投资；物业管理。获董事会批准后，将办理工商注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5 日